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4日，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郭宝华、杨之曙、沈维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清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清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彬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至2027年4月21日止。

马彬惠女士目前在公司担任证券中心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